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信貸管理 > 3.2 獲取信貸

名稱	評估信貸業務的經營表現並提出建議
編號	107368L5
應用範圍	評估信貸業務的盈利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。範圍包括銀行不同類型的信貸產品和服務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估計量信貸業務的方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估計算信貸業務收入的方法，以確保現有方法能提供準確、全面的計量 ● 識別影響信貸業務收入的因素，以獲取公平公正的評估結果 2. 評估信貸業務的經營表現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計算不同信貸業務之成本和收入 ● 根據經濟和業務情況，對比其他時期的經營表現，評定信貸業務的效果和收益 3. 提出改善方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價信貸業務的經營表現並識別不足之處 ● 評價不同的定價方法，依據信貸業務的營利分析選取最佳方法 ● 建議最佳信貸額度，可承受風險，及平衡盈利與風險的措施 ● 建議能平衡潛在收入和保持充足信貸損失備用額的方案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信貸業務的收入及其他相關因素，評定信貸業務的盈利能力 ● 根據對信貸業務表現的評核，建議改善措施
備註	